



#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5月23日(星期三)正午12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回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總面值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惟(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現有之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因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因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作為全部或部份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所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並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或倘適用持有本公司其他證券有權認購之人士）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D) 「動議受限於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佔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最多10%）上市及買賣，批准重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重訂授權限額」），惟須受下列限制：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依據此重訂限額）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令重訂授權限額生效之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

(E)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在本公司董事推薦下，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將不少於35,921,358港元之部份款項，或根據本決議案以紅股方式發行時所需之較大款項資本化，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股東申請該等款項以以悉數支付面值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359,213,586股新股(「紅股」)，及該等紅股須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予以配發及發行，基準為於2007年5月23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8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股份」)可獲派1股紅股；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規限)由該等紅股派發日期起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並不享有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派發；
- (c) 本公司將不會按以上方式配發及派發零碎紅股，該等零碎紅股將予彙集及發行予由董事提名之代理人，並由該代理人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出售有關紅股，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擁有；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有關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派發紅股所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本化款項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與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2007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授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授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經其公證人書面證明，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方為有效。
- (iv)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投票，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授委代表)方會被接受。就此而言，首位取決於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

- (v) 本公司將於2007年5月18日(星期五)至2007年5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派發紅股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07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 (vi) 就本通告第3項事項而言，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歐亞平先生、鄧銳民先生及Davin A. Mackenzie先生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4月30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附錄二內。
- (vi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歐亞平先生(主席)、鄧銳民先生(行政總裁)、陳巍先生及羅仕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Davin A. Mackenzie先生、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